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雅倫

電話：05-3620123#8915

電子信箱：hele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10119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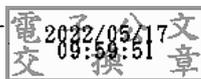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101197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833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

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民小學

